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灵环函〔2025〕8号

关于灵丘县唐河水库库区清理置换兴利库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唐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灵丘县唐河水库库区清理置换兴利库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结合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灵丘县唐河水库库区清理置换兴利库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东河南镇唐河水库。用地面积584000m2，项目对库区58.4万平方米实施清淤工程，分三期实施。一期清淤面积20.1万平方米，位于库区中部，距离大坝800-1200米；二期清淤面积17.3万平方米，位于蔡家峪村东北，紧邻一期工程西侧；三期清淤面积21万平方米，位于蔡家峪村北，库区上游未蓄水段。考虑到三期工程位于库区上游未蓄水段，因此，此次工程只进行一期、二期清理，三期暂不清理。一期、二期采用干湿结合方式清淤。项目总投资为805.31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2.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且项目已取得灵丘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下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410-140224-89-05-553620”。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①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使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②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高噪声施工，减少对于周边动物的扰动。同时，做好车辆及各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减小噪声以减轻对周边活动的动物影响。建立生态破坏惩罚制度，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鸟类、兽类、鱼等野生动物。③施工后及时清除清淤物，并运出现场。工程施工及施工后植被恢复期间，尽量保持施工现场的地形地貌，尤其要保持积水的坑、塘、沟及低洼湿地的原始状态，不应填平，以保护两栖类动物生存、繁殖的生境；④要从招标阶段到施工结束应不断地对现场施工和工作人员进行宣传教育，使之知晓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意义，知晓捕猎保护动物处以重刑；将保护动物列入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的内容。

（2）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①水生生物动物保护措施：加强科学管理，在确保施工质量前提下提高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水下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保养，杜绝施工机械泄漏石油类物质以及建筑材料散落物等；不得随意丢弃清淤和施工废渣，要集中收集堆放处置；建设单位应充分认识到保护鱼类资源的重要性，加强对中标单位、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严禁施工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捕捞野生鱼类，造成鱼类资源的破坏；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小水中施工活动对鱼类的影响；②对植物保护措施：在清淤工程施工期间禁止施工人员破坏项目所在区域的天然植被；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地表的清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及时处理生活垃圾、施工垃圾等固体废物，禁止占压土地；严格执行施工规划，不得随意扩大作业面。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现有植物的干扰，严格执行施工规划，不得随意扩大作业面，不得滥采滥伐。在施工结束后，施工人员撤离，应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碎石、砖块、施工废物等影响植物生存和影响区域景观美学的施工杂物，恢复景观斑块的连通性，以利于植物生长；施工完成后，对占地区进行土地平整，并依据植被生态演替的基本规律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对施工造成的裸露地表采取植被恢复措施或复垦措施。而且对于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及排水沟也应恢复原状，由建设单位组织植被恢复。项目的建设使施工场地的植被面积和植物生产量减少，降低项目所在地生态系统的生态服务功能，在施工后期和营运初期，须按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生态恢复，同时保持与自然景观的协调性，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

（3）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组织计划所确定的顺序进行施工，减少物料堆放时间、地表裸露时间。在物料堆放场覆盖不透水的隔尘布。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施工期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及时对其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减少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临时措施、植物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车辆进出场地冲洗等；加强机械、车辆管理，定期检修与保养、使用优质燃料；对清淤产生的恶臭，要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设置围挡、喷洒抑臭剂等；清淤物砂石筛分会产生粉尘，筛分时设喷雾洒水设施。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设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施工产生的少量泥浆污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作为施工用水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采取沉淀池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基坑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作为施工场地抑尘用水；生活废水，项目距离村庄很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村庄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其余生活污水沉淀后用于施工营地抑尘。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对强噪声施工机械采取临时性的噪声隔挡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两期工程清物共计50.91万m3，清淤物经沙石泥湿式分离筛筛分，在砂石堆放区暂存，及时外售，不长期储存；剩余土方中10.91万m3余土推土机清理至库区岸边堆放，用于库岸整治；10万m3余土用于整平清淤时库底坑洼，可保证清淤物全部利用。施工营地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到位，不得正式投入运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经我局重新审批。

四、大同市灵丘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2025年5月6日